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國際交流甄選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學生國際交流甄選事宜（不含研究生），特訂定「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國際交流甄選要點」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國際交流，係指學生至與本校有合作關係之國外機構參訪、修讀課程等交流活動。
- 三、學生國際交流甄選單位為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（以下簡稱「國際處」）。並於甄選結束後，協助學生辦理出國就學之相關事宜，於學生交換期間與之保持聯繫、學生返校後督促其履行應盡義務。
- 四、本要點適用範圍：
 - （一）與本校簽定正式合約或合作意向書者；
 - （二）校外機關（如教育部）委辦之專案交流計畫者；
 - （三）其他與本校有各類合作約定者。
- 五、為辦理本校學生國際交流甄審工作，設「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國際交流甄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甄選委員會」），置委員 5 至 7 名，成員包括當然委員國際處國際長、華語文中心主任、國際交流合作組組長，以及依交換國家（地區）語言選聘之委員，簽奉校長同意後任命之，任期一年。委員會採合議制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委員若無法出席，得指派人員代理。
- 六、申請條件：
 - （一）基本條件
 1. 出國前須在校修業滿四學期以上之學生。赴國外研修期間，應保有本校學籍，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。
 2. 外語能力優良（通曉英語或交換國之語言）。
 3. 學業及操行成績優良，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
 4.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、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。
 - （二）必要條件：須符合接待學校之各項資格規定（包括語言能力測驗成績）。
- 七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資料：
 - （一）學生國際交流甄選報名表；
 - （二）中、英文成績單正本；
 - （三）身分證正反影印本；
 - （四）學生證正反影印本；
 - （五）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；

- (六)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；
- (七)教師英文推薦函；
- (八)中、英文自傳各乙份；
- (九)中、英文出國學習計畫各乙份。

八、甄選程序：

- (一)申請人應先取得語言能力證明，例如托福測驗成績。
- (二)填妥各式報名表件（自行於國際處網頁下載使用），以及備妥各項應繳文件。
- (三)依國際處公告期限內備妥相關申請資料提送所屬各系進行初審。通過初審後，再將申請資料送國際處彙整。
- (四)由國際處召開甄選委員會進行面試與複審。
- (五)通過複審資格學生，由國際處公告校內錄取名單。
- (六)錄取學生依各接待學校規定備妥有關文件由國際處推薦予接待學校。
- (七)獲接待學校錄取者，由國際處協助辦理出國就學之各項事宜。

九、學生參與國際交流之義務：

- (一)學生出國前須向國際處、所屬各系及交換學校告知出國及返國日期，並應於抵達接待學校後以電子郵件或各種方式回報訊息。
- (二)學生在接待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即視同該校學生，應遵守該校之一切規定，交流期間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。
- (三)學生於交流期間須隨時與國際處及所屬各系保持連繫，並注意自身安全及各方表現，以維護個人榮譽及本校校譽。
- (四)學生應於出國前填妥「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海內外聯絡資料表」送繳國際處。
- (五)學生應於出國前填妥「學生赴國外大學修習課程計畫表」送交國際處，以利回國後辦理科目學分抵免（修）事宜。
- (六)學生應於接待學校學期結束後於2週內回國返校；必要時經申請許可後，得延長至1個月內回國返校。返校後除向國際處辦理報到外，應於返國後1個月內送繳下列文件：
 - 1. 接待學校彌封並蓋有校戳之成績單乙份（或由接待學校直接寄交國際處）。
 - 2. 國際交流心得報告（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，2,000字以上），應載內容如下：
 - (1) 研修課程內容簡介及學習概況（如：課程大綱、上課情形、資源設備…等）；
 - (2) 校園生活及課外學習活動（如：飲食、住宿、交通、娛樂、研習營、社團活動…等）；
 - (3) 學習與生活上遭遇的困境（如：文化差異、環境適應…等），以及建議本校可協助之處；
 - (4) 學習與活動參與照片數張，以及短片（視頻）若干。學生所繳各項資料，本校有權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以提供其他學生參考。
- (七)學生結束國際交流活動後，應參加學校舉辦之經驗分享座談會。

十、學生參與國際交流須知：

- (一)學生於國際交流學習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，至多一學期。
- (二)學生獲選參與國際交流期間併計於修業年限內，申請國內、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專校院交換學習最長分別為一學年，總時程以二學年為限。
- (三)已獲接待學校錄取參與國際交流學生，非因不可抗力等重大事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錄取資格，否則視情節輕重，管制其申請參與各種境外交流計畫之權利半年或一年。
- (四)學生獲本校錄取推薦參與國際交流，其入學許可之核定，接待學校有最終決定權。經本校甄選錄取者若被接待學校拒絕入學，將喪失該次國際交流資格，國際處不負責重新分發接待學校，申請人不得有異議。
- (五)學生國際交流期間之學雜費、住宿費及膳食費依本校與接待學校之合約內容辦理，惟學生須自負合約以外各項費用，如：交通費、醫療保險費、書籍費、網路使用費、生活費…等。
- (六)學生國際交流期間結束後欲申請科目學分抵免（修），應依本校「科目學分抵免（修）辦法」辦理。
- (七)學生國際交流期間如遇緊急狀況需提前回國，須事先告知接待學校，完成接待學校有關離校之規定程序，並取得本校國際處同意，方可回國。
- (八)接待學校將協助安排，但不擔保本校參與國際交流學生進住該校學生宿舍，參與國際交流學生應依接待學校規定程序提出申請。
- (九)因個人因素無法如期取得學生簽證者，即取消交換學生資格。
- (十)參與國際交流學生應於交流計畫結束後回到原就讀系繼續就讀，不得擅自延長交流期。
- (十一)具役男身分之同學，須依法完成相關手續，並於國際交流結束後準時返國，不得有滯留國外情形。如有違反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或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十二、 參與國際交流學生若未於規定時間內返校，則管制其申請參與各種境外交流計畫之權利一年。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